APR112019_04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R-1-, INC. 案 日期：2019年4月11日

对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计算机软件公司，寻求根据L-1A非移民公司内部调派人员分类，继续受益人的临时雇佣，担任其“ 全球首席执行官/董事长 ”。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101(a)(15)(L)条，8 U.S.C. § 1101(a)(15)(L)。L-1A分类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合格的外国雇员调派至美国，临时从事管理或行政职务。

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在认定申请人针对撤销意向通知提交的证据不足后，撤销了该申请的批准。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

对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记录的审查显示，该受益人也是申请人提交的已获批移民申请（表格 I-140）的受益人，并且截至2018年10月，他已调整身份为美国永久居民。尽管申请人未撤回其上诉，但鉴于受益人的永久居民身份，本程序中的问题现已无实际意义。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R-1-, Inc., ID# 3157721 (AAO Apr. 11, 2019)